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制度，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经董事会表决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，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经董事会同意，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委员会可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专门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、会议组织和决策落实等事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拟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
- (二) 遴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；
- (三)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，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总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人选；

(三) 搜集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人选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前1至2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在召开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1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特别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2025年8月